

音樂系大學部術科考試相關規範

113 年 06 月 03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

鋼琴-師資生								
召集人：黃芳吟教授 或 陳昭吟教授								
	大一/上學期	大一/下學期	大二/上學期	大二/下學期	大三/上學期	大三/下學期	大四/上學期	大四/下學期
期初考試	/	/	Chopin 練習曲一首	Chopin 練習曲一首	Chopin 之外的練習曲一首	Chopin 之外的練習曲一首	/	/
主修 期末考試	/	/	練習曲一首 (浪漫時期以及之後) 古典樂派奏鳴曲一快一慢樂章或海頓或莫札特協奏曲第一樂章 12-15 分鐘	古典樂派之外的練習曲一首 完整古典奏鳴曲一首 自選曲一首 (非古典樂派) 12-15 分鐘	浪漫樂派作品一首 巴赫平均律一組(P+F) 15-18 分鐘	浪漫樂派作品一首 自選曲完整樂章(非浪漫樂派) 15-18 分鐘	需含二種不同風格作品 約 20 分鐘	12-15 分鐘, 曲目不得與其他學期重複。
副修 期末考	<p>獨奏類型：自選曲一首，5 分鐘。</p> <p>室內樂類型：雙鋼琴、四手聯彈或任何室內樂組合之曲目(曲目時間 7-8 分鐘，不限單曲)。</p> <p>選擇雙鋼琴或四手聯彈者：考生須演奏第一聲部(prime part)。</p>							
備註	<p>* 期初考於每學期開學第二週舉行(大一上及大四不需參加)。</p> <p>* 各年級指定風格之曲目需全曲彈完(大一至大三分別為巴洛克、古典、浪漫)，其他風格曲目不受全曲限制。</p> <p>* 若指定曲目已超過考試規定時間，可省略其他曲目。</p>							